

企業社會責任治理架構

本行於 2015 年 4 月成立跨部門的「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小組」(以下稱 CSR 執行小組)，由總經理指派一位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，總行各處擔任小組成員；秘書處公司事務科兼任 CSR 執行小組之秘書單位，負責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、規劃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(涵括公司治理、客戶關懷、員工照護、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等面向)、協調各單位辦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，及向董事會報告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成果。

本行業於 107 年 8 月 24 日第 25 屆第 15 次董事會報告本行企業責任推動情形。

本行依循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、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「本行誠信經營守則」規劃與執行各項 CSR 工作與專案，並於新進行員講習時，納入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課程，更於日常生活中鼓勵同仁發揮志工精神，成立志工隊，期許讓社會更美好。

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：

